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若因特殊原因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承認為畢業學分之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取得學位系所(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若因特殊原因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承認為畢業學分之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取得學位系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因應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設置學位學程，增列學位學程學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上課時間、開課學校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必要時，退回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重審。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	四、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上課時間、開課學校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必要時，退回系所務會議重審。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學生因突遭經	增列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之規定。

選課手續。 本校學生因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助學生完成相關程序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且不受本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之限制。	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助學生完成相關程序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且不受本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之限制。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系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依本校行事曆於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依本校行事曆於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增列他校學生選修本校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定。